

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6日，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租赁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通用厂房，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54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3号楼第1层02单元北侧，项目厂区占地面积2478.93m²。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31.8万件/年（原铝材机加工零件、不锈钢机加工零件已取消）。本项目新增高分子机加工零件173.2万件/年，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205万件/年。

项目新增定员3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2班制，每班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委托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6月24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2年6月，本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2022年9月16日，公司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205575011173A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核查，生活污水依托于生物医药产业园化粪池，生产废水依托于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机加工在数控加工中心机台内完成，设备为密闭，机械加工不产生粉尘，修毛刺工序采用气枪吹气去除工作表面的毛刺和杂物会随气流散落地面，产生量很少，主要影响范围在操作台周边。

（三）噪声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工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五）风险防范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设施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本项目废水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扩建后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205 万件）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可以达标排放；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牌及台账登记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